

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

申请单位(盖章): 安徽金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: 2022年12月12日

项目名称	国轩控股集团新能源高端制造产业基地项目			
建设地址	六安市金寨县现代产业园白马峰路与金家寨路交叉口 20179362	项目代码	2206-341524-04-01-150908	
国民经济行业类型	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	环评文件类型	报告表	
建设单位名称	安徽金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			
法人代表	杜获	联系人	黄伟	联系电话 18955151201
通讯地址	六安市金寨县现代产业园白马峰路与金家寨路交叉口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组织机构代码)	91341524MA8P2XNQ4A	
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	安徽伟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		
通讯地址	合肥市政务区金寨路与潜山路交叉口金潜广场室 1205 室	证书编号	20201103534000000007	
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	陶娟娟	联系电话	15855423767	
环评编制单位承诺	<p>(一) 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、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, 接受建设单位委托, 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, 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。</p> <p>(二) 本单位基于独立、专业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原则, 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, 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, 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。</p> <p>(三) 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, 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, 若存在失信行为, 依法接受信用惩戒。</p>			
环评编制单位(盖章): 		编制主持人(签字): 陈圆圆 日期: 2022.12.12		

建设单位（申请人） 承诺	<p>(一)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</p> <p>(二)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，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；</p> <p>(三) 项目符合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，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；</p> <p>(四)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，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，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重信守诺，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，并主动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；</p> <p>(五)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；</p> <p>(六) 本单位已对环评编制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，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等内容，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；因建设单位弄虚作假、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，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，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；</p> <p>(七)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。</p>
备注	



申请人(签字): 黄伟
日期: 2022.12.12